北京市地方标准

《职业信用评价规范 导游》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转变政府职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新形势下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导游信用评价标准化，提升导游综合素质，加强导游诚信服务，制定北京市地方标准《职业信用评价规范 导游》。通过对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处理，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和先进的信用管理技术，实现公共信用信息的社会公开，加强社会监督和事中事后监管。引导市场主体和从业者树立诚信经营意识，倡导企业积极参与信用承诺和诚信企业创建，鼓励消费者参与信用监督，强化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营造诚信守法的良好行业环境，推动旅游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促进旅游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主要原则和依据

（一）标准制定原则

1、遵循国家标准原则

本标准遵循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

2.标准兼容原则

本标准作为地方行业性标准，兼容已有行业相关标准兼容，包括《导游服务规范》（GB/T 15971-2010）、《导游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4313-2017）等，同时兼容北京市相关领域公共信用评价体系。

3.可扩展性原则

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本标准将依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际进行修订。

（二）标准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国家旅游局关于深化导游体制改革加强导游队伍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北京市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重点职业人群诚信记录建设的通知》

三、主要条款

本标准的主要条款包括6大部分：

第1章范围，主要明确了适用于导游的信用评价管理。

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主要明确了引用的规范性文件，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

第3章术语和定义，主要明确了导游、导游信用评价的定义和内容。

第4章基本原则，主要明确了信用评价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5章评价指标及方法，主要明确了评价指标、评价方法等信息。

第6章评价结果，主要明确了导游的信用等级划分。

附录部分，主要明确了导游一票否决指标和导游信用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